

集

韻

校

本



集韻校本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下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集韻校本 / 趙振鐸校. —上海: 上海辭書出版社,
2012. 12

ISBN 978 - 7 - 5326 - 3749 - 2

I. ①集… II. ①趙… III. ①韻書—中國—宋
IV. ①H113.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122909 號

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資助項目

集韻校本(全三冊)

趙振鐸 校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發行
上海辭書出版社

(上海市陝西北路457號 郵政編碼 200040)

電話: 021—62472088

www.ewen.cc www.cishu.com.cn

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 印張 184.5 插頁 15 字數 3 192 000

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326 - 3749 - 2/H · 535

定價: 590.00 元

如發生印刷、裝訂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聯繫電話: 021—59226000

校記

卷一

韻例

〔一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韻」字作「韻」。

〔二〕姚覲元《集韻校正會編》曰：「宋本作『一百戶』，以後每卷皆然。」朱一新、錢恂校明州本同。按：姚氏謂「宋本」指南宋明州刻本《集韻》。

〔三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世」字作「卅」。龐鴻文校明州本同。朱校同。

〔四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箸」字作「著」。龐校、朱校同。馬釗《影宋本集韻校勘記》：「『箸』、『著』古今字，下『論著』同。」

〔五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錢鈔「缺」字作「缺」。馬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

〔六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裨」字作「裨」。馬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

〔七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詔」字提行。馬校：「局連寫，非其舊。」姚校、朱校同。按：馬氏所謂「局本」指曹棟亭揚州詩局刻本，即通常所謂「曹本」。

〔八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撰」字作「撰」。朱校、錢校、姚校同。下文同。

〔九〕「本」字毛鈔作「本」。馬校：「『本』『本』正俗字。」按：依《說文》「本」、「本」形、音、義各別，不當視為正俗字。

〔一〇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粹」字作「粹」。陸心源《校集韻》、馬校、龐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『粹』作『粹』，从禾。」

〔一一〕 明州本、潭州本「籀」字作「籀」。龐校、錢校同。

〔一二〕 馬校：「『詔』宋本另行，局空一格。」按：馬氏所謂「宋本」指袁漱六氏覆毛氏汲古閣影宋鈔明州本，潭州本亦另行。朱校：「『詔』字跳行。」

韻目

〔一〕 馬校：「『平聲』宋低一格，另行，局同。」按：潭州本低兩格。

〔二〕 馬校：「『東第一』宋低一格，另行，局同。」每卷皆如此。按：潭州本低兩格。

〔三〕 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微」字作「微」。龐校同。下文同。

一東

〔一〕 潭州本、明州本注「爾」字作「爾」。朱校同。

〔二〕 李貽德曰：「《山海經》發鳩山只有漳水。《玉篇》亦不收此字。《廣韻》收之而引《說文》，當亦是二徐輩增字。」

〔三〕 潭州本、明州本注「辭」字作「辭」。朱校同。

〔四〕 龐校「鵠」字作「鵠」，疑誤。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作「鵠」。

〔五〕 方成珪《集韻考正》：「案：《山海經》三《北山經》作「其名曰辣辣」，《廣韻》「曰」字不覓，「辣」字亦止單出。《類篇》與此同。」陳準《集韻考正校記》：「『《類篇》與此同』五字在『《廣韻》曰』上。」

〔六〕姚校：「宋本同。余氏蕭客校本『劣』上有『儻』字。」錢校同，惟缺末筆。按：《玉篇·人部》：「儻，儻儻，儻劣貌。」此似脫。下文盧東切「儻」下亦脫。

〔七〕方校：「案：『上』譌『山』。據《廣韻》、《類篇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、錢鈔「山」字正作「上」。陳鱣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山』作『上』，余校同。呂氏賢基云：『山棟，《廣韻》作上棟。』」馬校：「『山』，宋亦誤。《類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作『上』。」丁士涵校同。

〔八〕《廣韻》云：「《地理志》云：『東郡館名。』」訓與此同。洪亮吉《曉讀書齋四錄》卷上云：「今考今本《地理志》東郡臨邑有凍廟，字从『水』，非『食』也。《玉篇》亦不收『鍊』字。是當以『凍』爲正。《說文》：『凍水出發鳩山人於河。』與東郡之臨邑無涉。惟濟水實經於此，乃悟《地理志》『凍』字實『泐』之誤。下小顏注『泐』亦濟水字也，益可證『凍』當作『泐』。《郡國志》云：『泐廟在臨邑。』《水經注》云臨邑有泐水祠是也。因『泐』而誤作『凍』，因『凍』又誤作『鍊』。真所謂『字經三寫，烏焉變馬』矣。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等皆然，字書之不足信如此。」

〔九〕方校：「《方言》九作『鍊』。郭音東。盧紹弓學士謂當音諫。此字从東，音東，與李文綬本《方言》同。」董文煥校：「煥案：曹憲與《廣韻》音諫，非从東也。」按：此字誤以从東爲从東。《廣韻》此小韻下未收此字，此字當如盧紹弓音諫，在上聲《諫韻》居宴切下，不當列入都籠切。

〔一〇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軟」字作「軟」。段校、陸校、馬校、丁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軟』當从宋本及各本《方言》作『軟』。」姚校：「宋本『軟』作『軟』。余校、韓校並作『軟』。」按：韓校指韓泰華校毛鈔本。

〔一一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具」字作「吳」。馬校、丁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具』作『吳』，是。影宋、韓校皆同。」按：姚所謂影宋指汲古閣毛氏影鈔明州本。

〔一二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髻」字作「髻」。汪道謙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髻』作『髻』，从松。韓校同。」

〔一三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遠」字作「達」。余校、陳校、韓校、陸校、丁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、姚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達』譌『遠』，據宋本及《說文》正。」

〔一四〕方校：「案：王氏石臞《廣雅疏證》據《御覽》於「附支」上補「丁父」二字。」

〔一五〕方校：「案：《山海經》同。《東山經》「呼」作「訃」。句上有「名曰狢狢」四字。蓋獸名疊字者，與「辣辣」同也。」陳準曰：「準案：第一「同」字譌，當據稿本改作「四」字。」按：今《山海經·東山經》字作「狢」。郝懿行《山海經箋疏》：「古本作「狢」。」

〔一六〕李校：「《郊祀志》：「桐生茂豫。」師古曰：「古讀爲通。」馬校同。

〔一七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迹」字作「跡」。龐校同。按：《類篇·田部》「踵」字注亦作「跡」。

〔一八〕陳校：「《廣韻》有「忼」字，云：「古文。出道書。」

〔一九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董」字作「董」。龐校、朱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重文「董」譌「董」，據宋本正。」姚校：「宋本「董」作「董」。韓校同。觀元按：「籀文「董」中从「甘」，注引《說文》甚明，宋本亦微誤。」

〔二〇〕方校：「案：大徐本「罪」作「皐」，當从之。」

〔二一〕按：全書注文「籀」字均作「籀」。

〔二二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敬」字缺末筆。馬校：「敬，宋人諱缺末筆，局不缺，全書倣此。」姚校：「宋本「敬」缺末筆，後文皆然。」錢校同。

〔二三〕《廣韻》作「日欲明」。本韻他東切下亦作「瞳矐，日欲明」。盧東切「矐」字注云：「瞳矐，日出。」

〔二四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熟」字作「孰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、姚校同。馬校：「「孰」、「熟」古今字。《三鍾》「種」注宋、局俱作「後熟」，「饔」注「孰食」，局作「熟」。刻宋本宜一例俱改作「孰」。」方校：「案：「熟」當从宋本作「孰」。」

〔二五〕明州本注「蕪」字作「蕪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馬校：「局作「蕪」，非。」姚校：「宋本「蕪」作「蕪」，从孰。」

〔二六〕方校：「案：《廣韻》「驟」作「驟」。」

〔二七〕明州本注「鼓」旁从支。姚校：「宋本「鼓」偏旁从支。余校作「瞽」，下从甬。段云：疑是「瞽」。陳校：「疑从甬，乃得聲。」馬校：「「瞽」當爲「瞽」，宋亦誤。」陸校、方校同。

〔二八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埤」字作「埤」。衛天鵬校、朱校同。龐校：「下皆同。」

〔二九〕《說文》見《言部》，注「譟」字作「譟」。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亦作「譟」。方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馬校：「局誤『譟』，《類篇》作『譟』，不誤。」姚校：「宋本作『譟』。余校、韓校同。」

〔三〇〕「𦣻」字，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作「𦣻」，注同。顧廣圻校、龐校、陸校、朱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宋本及《韻會》『𦣻』作『𦣻』。《類篇》入《戈部》，今仍之。」按：方校疑未當。馬校：「局誤从戈作『𦣻』。」當據改。姚校：「『𦣻』宋本作『𦣻』。韓校同。」

〔三一〕陳校：「《廣韻》此字下有『𦣻』字，同『𦣻』。」

〔三二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喉」字作「喉」。姚校：「宋本『喉』作『喉』。韓校同。」

〔三三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𦣻」字作「𦣻」，从父。龐校、朱校同。馬校：「『父』，宋本皆如此作，局俱从夕，不可從。」

〔三四〕明州本、錢鈔注「𦣻」字作「𦣻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𦣻』，省『𦣻』。」

〔三五〕衛校：「『丁』，《爾雅》作『𦣻』。丁校同。」

〔三六〕余校：「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『都龐』。應劭音龍，師古音聾。」錢校同。

〔三七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𦣻」字作「𦣻」。余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

〔三八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𦣻」字缺末筆。余校、錢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𦣻』字缺筆，後凡『𦣻』字皆然。」

〔三九〕方校：「重文『葦』譌『葦』。」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葦」字正作「葦」。方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余校『葦』作『葦』，从丰，是。」

〔四〇〕明州本、潭州本注「三一」作「三十一」。余校、汪道謙校、韓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、姚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三一』當从宋本作『三十一』。」

〔四一〕方校：「案：『草』當从《說文》及《類篇》作『艸』。」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正作「艸」。龐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草』作『艸』，是。韓校同。」

〔四二〕衛校：「『車』下《方言》有『枸』字。」丁校、方校同。

〔四三〕明州本、錢鈔「擎」字作「擎」，注同。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擎』，从手。」朱校：「按：此誤字。」

〔四四〕姚校：「余校：『切作塞。』覲元按：『切』當作『切』，从刀誤。」

〔四五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焯」字作「淳」。汪校、衛校、方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淳』，是。」

〔四六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塚」字作「塚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陳校：「『塚』从冢，不从豕。」姚校：「宋本作『塚』，是。」按：此字注文作「塚」，不誤。

〔四七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譔」字作「譔」。龐校、姚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譔，宋本及《類篇》作『譔』，當以『譔』爲正。」似泥。

〔四八〕衛校：「《莊子》『縫』字作『蓬』。」丁校同。按：《莊子》見《說劍》。釋文：「蓬，步公反。本或作『縫』。」宋本釋文「縫」字作「縫」。

〔四九〕《類篇·珣部》：「珣，房六切，《說文》曰：『車輪間皮篋。』又蒲蒙切。文一，重音三。」按：《說文·珣部》、《玉篇·珣部》及本書《屋韻》房六切、《職韻》筆力切「珣」字注「零」下俱有「間」字。《屋韻》敕六切作「車零篋」，更是省文。

〔五〇〕方校：「案：『桶』譌『稿』，據《類篇》正。」

〔五一〕注「王」字，衛校：「今本《爾雅》作『玉』，與開成石經合。」丁校、方校同。

〔五二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曰」字作「曰」。陸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宋本及後莫報、謨沃、密北三音『見』竝譌『見』，本注『曰』譌『曰』，據《說文》正。」馬校：「注中『曰』字局皆作『曰』，則宋本誤也。案：『見』在《說文·見部》，从曰，曰亦聲。音蒙者，音之轉也。錯本《曰部》又有『曰』字。《集韻》去聲之《号》，入聲之《沃》、《德》皆从『曰』作『見』，《玉篇》亦作『見』。《說文》注云，鉉本及《廣韻》有『見』無『見』。今檢《廣韻》並不見『見』字，唯《集韻》有『見』。」姚校：「影宋本『見』作『見』，『曰』作『曰』，非。」

〔五三〕方校：「『說』譌『誦』，據《類篇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誦」正作「說」。龐校同。

〔五四〕段校「趺」改「莠」。姚校：「『趺』字，鈕氏樹玉校本改『莠』。」丁校據《爾雅·釋詁》改「莠」。顧校、方校同。

〔五五〕余校「髻」作「鬢」。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作「髻」。龐校、錢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據《類篇》注云『馬項鬣』，則『鬣』與『髻』通。」

〔五六〕李校：「《爾雅》曰：『天氣下地不應曰霧。』而今本《說文》作『霧』。『地氣發天不應曰霧。』今本《說文》作『霏』。似『霧』、『霏』與『霏』、『霧』各義，不當以『霏』、『霧』、『霏』並爲『霧』之或字。然《說文》『霏』籀文省作『霧』，徐鍇云『今借從霧』，是『霧』、『霏』、『霏』三字不通。《玉篇》『霏』同『霧』，『霧』从矛，聲相近。《洪範傳》曰『蒙』，《宋世家》作『霧』，鄭康成《洪範注》作『霧』，是古以『霧』、『霏』、『蒙』爲『霧』矣。《甘泉賦》李注引《爾雅》『天氣下地不應曰霧』，可見古本上句『霧』寔作『霧』矣。《爾雅》釋文『霧本作霏』，可見古本下句寔作『霏』。《玉篇》：『霏，武付切，地氣不應也。』《爾雅》：『霧謂之晦。』《說文》則曰：『霏，晦也。』是『霏』、『霏』互易相沿已久，不復剖析。貽爲定之曰：『霏』、『霏』、『蒙』三字同『霧』，當讀與『霧』同。『霏』一字異『霧』，當讀今之『霧』聲。」

〔五七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人」下有「貌」字。姚校同。

〔五八〕此字在《肉部》，與前「滕」字从「月」不混。

〔五九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兒」字作「貌」。朱校：「宋本『兒』作『貌』。此處仍作『兒』。」錢校同。按：作「兒」與全書一律。

〔六〇〕《說文》見《目部》，「明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〔六一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籀」字作「籀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籀』作『籀』。」

〔六二〕方校：「案：《說文》『籀』作『籀』。」

〔六三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槽」字作「槽」。陳校、姚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槽』譌『槽』，據宋本及《類篇》正。」

〔六四〕段校：「出《周禮注》。」丁校：「《書》作『日蒙日驛』。此本《周禮·太僕》注。」

〔六五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軌」字作「軌」。顧校、韓校、方校、龐校、朱校、姚校同。陸校作「軌」，云：「下倣此。」

〔六六〕李軌說見《周禮·夏官·職方》，釋文：「蓇，李一音亡雄反。」此與字音謨蓬切爲類隔切，無涉釋義。「說」疑當作「讀」，書中此類多矣。

〔六七〕方校：「案：『夢』上譌重艸，『孽』譌『孽』，據《廣雅·釋艸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作「夢」，毛鈔、錢鈔同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

〔六八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類」字作「類」。顧校、馬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類』作『類』，从肖。韓校同。」

〔六九〕余校「鑿」作「鑿」。

〔七〇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艸」字作「艸」。姚校：「韓校『色』旁上『刀』改『々』。」

〔七一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自」作「自」。陸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自』譌『自』。據《類篇》正。宋本作『自』，亦誤。」按：姚校：「宋本『自』作『自』，是。影宋本、余校、韓校皆同。」方校泥。

〔七二〕按：《春秋·昭公二十年》：「夏，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。」杜注：「鄭，曹邑。」釋文：「鄭，莫公反。」此條本杜注及釋文。注「魯」字當作「曹」，蓋形近而譌。《廣韻》作「艸」，云：「邑名，在魯郡。」亦誤。

〔七三〕明州本、錢鈔注「慙」字作「慙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慙』作『慙』。」

〔七四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乎」字作「手」，《類篇·手部》亦作「手」，當據正。

〔七五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惠」上有「了」字。陸校、方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惠』上有『了』字。影宋本、韓校皆同。」

〔七六〕陳校：「《廣韻》从日。」按：《廣韻》注云：「白兒。出《聲譜》。」

〔七七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蜚」字作「蜚」。陸校、方校、龐校、錢校同。又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蜚」字下無空格。姚校：「宋本空白是『蜚』字。」余校：「《爾雅》下五字作『蜚蜚，蜚蜚也』。」朱校：「『蜚』下『或』上有一『蜚』字，無『蜚』字。」

〔七八〕姚校：「宋本『鑿』作『鑿』，从蓄。韓校同。」

〔七九〕方校：「案：『說文』作『恩』，當以『恩』爲正。凡偏旁从『恩』者放此。」

〔八〇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「殷」字缺末筆。馬校：「『殷』，宋人避諱缺筆。局不缺，全書放此。」錢校同。

〔八一〕方校：「案：『玉篇』、『廣韻』訓『尖頭擔』，『類篇』與此同。」

〔八二〕方校：「案：『二徐本作』一曰大鑿平木者，不分兩義。」陳準曰：「稿本無上『不分兩義』四字。」又余校：「『剗』字作『器』。」按：『廣韻』作『大鑿平木器』。此余校所本。

〔八三〕明州本注「玉」字作「五」。朱校：「『玉』誤『五』。」又明州本注「者」下有「也」字。龐校同。

〔八四〕明州本、潭州本注「絹」字作「綃」，从育。朱校同。

〔八五〕方校：「此見『淮南子·說林訓』，注：『青蛭也。』又『水蠆爲蟪蛄』，注：『謂青蛉。』見『齊俗訓』。蟪音矛。『類篇·虫部』失載。」陳準曰：「稿本無『載』上九字。」

〔八六〕方校：「案：『濛』當从『類篇』作『醢』。醢，謨蓬切。」

〔八七〕李校：「函，『說文』：『在屋曰函。』應入楚江切。讀若麤叢切。『廣韻』所云竈突。與『窓』字異解，不當類列混之。」

〔八八〕明州本、毛鈔注「助」字作「助」。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助』作『助』，从且。」

〔八九〕『山海經』見『大荒南經』，「𤝵」字作「從」。方校：「案：卷十五『大荒南經』止作『從』。郭注：『音驄馬之驄。』」

〔九〇〕毛鈔注「鵠」字从「具」。段校：「『鵠』當作『鵠』。」陳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廣雅·釋鳥』與此同，注引許書，『鵠』當作『鵠』。」

〔九一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鬣」字作「鬣」。馬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鬣』作『鬣』，从鬣。」

〔九二〕陳校：「『廣韻』同『駿』，云：馬鬣。」

〔九三〕明州本、錢鈔注「鱗」字作「鱗」。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鱗』，从火。」按：『類篇』亦作「鱗」。

〔九四〕明州本注「是」字作「是」。朱校同。誤。潭州本作「是」。

〔九五〕明州本「輟」字作「輟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輟』。」按：潭州本作「輟」。

〔九六〕方校：「案：『《說文》『種』作『種』。』」

〔九七〕方校：「案：『著』，二徐本同。字當作『箸』，『箸』下《廣韻》、《韻會》有『沙』字，段氏據增。』馬校：「『著』下有『沙』字，宋亦誤。《廣韻》有『沙』。《集韻·三十八箇》『艘』下『船箸沙不行也』，亦有『沙』字。」

〔九八〕明州本、毛鈔注「艘」字作「艘」。汪校、方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艘』作『艘』，从舟。韓校同。」

〔九九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蜚」字作「蜚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蜚』，从刀。」按：「蜚」疑「蜚」字之誤。蜚，蟲名，蜚之一種。《玉篇·虫部》：「蜚，蜚蜚，似蜚而小。」入聲《屑韻》一結切「蜚」字注云：「蜚，蜚蜚，蟲名。如蜚，不舍晝夜。」蜚誤爲蜚。又音祖叢切，不知所從來，俟考。

〔一〇〇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搥」字作「搥」。陳校：「《類篇》作『搥』，是。」姚校：「宋本『搥』作『搥』，是。影宋本、韓校皆同。」

〔一〇一〕方校：「案：『《類篇》『眎』作『視』，音義竝同。』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正作「視」。龐校同。」

〔一〇二〕方校：「案：『鉏』譌『鉏』，據《類篇》正。」

〔一〇三〕方校：「案：『藁棘棧棧』見《漢書·息夫躬傳》，字亦不俗。」

〔一〇四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十」字上不空格。龐校同。曹本上有「一」字。姚校：「宋本、韓校均無『一』字。」

〔一〇五〕衛校：「《禮記》本作『從從』。」丁校同。方校：「《案·禮記·檀弓》止作『從』。」

〔一〇六〕按：《廣韻·東韻》徂紅切未收此字。《方言》第五：「炊箕謂之縮，或謂之區。」郭注：「漉米簋也。音旋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區，簋也。」曹音泉，正音旋，與郭音合。即本書《僊韻》旬宣切所收「區」字之音也。此字从「台」得聲。音徂聰切者，疑誤以此字从「公」得聲。

〔一〇七〕明州本「坑」字作「坑」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坑』。」錢校同。

〔一〇八〕方校：「案：『虹字籀文大徐作』，段校改『蜺』，此作『蜺』，非。』龐校：「鴻文案：『虹』籀文从眉，形似『蜺』，作

「蜎」謬。」姚校：「鈕云：『蜎係蜎之誤。』」

〔一〇九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重」字作「重」。顧校、龐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重』譌『重』，據《說文》及《漢書·天文志》正，宋本不誤。」姚校：「注『重』宋本作『重』，是。余校同。」錢校同。

〔一一〇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烜」字作「烘」，注同。顧校、陸校、韓校、馬校、方校、龐校、朱校、姚校同。陳校：「《廣韻》作『烘』，《說文》亦作『烘』。」

〔一一一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印」字作「印」。段校、陸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印』作『印』，是。影宋本、韓校皆同。」

〔一二二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烜」字作「烜」。方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作『烜』，从光。余校同。」

〔一二三〕按：下胡公切「𠵽」字注云：「大聲。」《玉篇·口部》：「𠵽，火紅切，呵也。」疑此注「人」字爲「大」字之誤。《類篇·口部》作「人聲」，亦誤。

〔一二四〕方校：「『稟』下譌从木，據《廣雅·釋艸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正作「稟」。朱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稟』作『稟』，从禾，是。」

〔一二五〕曹本作「袂」，顧氏重修本改「袂」。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作「袂」。段校、顧校同。馬校：「局誤『袂』。」

〔一二六〕方校：「案：《廣韻》『𧈧』作『鵠』。」

〔一二七〕明州本、錢鈔注「蛻」字作「蛻」。龐校、錢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蛻』作『蛻』。」朱校：「『蛻』誤『蛻』。」按：潭州本作「蛻」。

〔一二八〕明州本、錢鈔注「𧈧」字作「𧈧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

〔一二九〕余校注「𧈧」字作「𧈧」。

〔一二〇〕按：本小韻上文有「噲，噲，牛聲」。此又出「噲」字，訓「蟲聲」。一小韻不當重出兩「噲」字。陳校：「兩『噲』字當併。」是。

〔一二一〕方校：「案：『禮』字衍，據《說文》、《類篇》刪。」

〔一二二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煮」字作「煑」。方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

〔一二三〕段校「豐」字圈去「宀」。顧校：「廣圻按：此『豐』字當是段改。」陸校亦改。

〔一二四〕余校注「如」上增「狀」字。按：明州本、潭州本俱無「狀」字。

〔一二五〕余校注「大」字作「水」。按：明州本、潭州本作「大」。

〔一二六〕《廣韻》同。《玉篇》在《虫部》，云：「蠅，房中切，蟲窟也。」

〔一二七〕方校：「案：《廣韻》作『蠅』，云：『在魯郡。』」按：鄭爲曹邑，不當云在魯郡。《廣韻》誤。辯見前謨蓬切「鄭」字校語。

〔一二八〕方校：「案：此係新増字。」李校：「韋昭《國語注》云古通用『崇』字，漢武雖置嵩高以承中岳，而《地理志》、《郊祀志》均作『密高』。『密』，古『崇』字。故許氏亦不收入。今本《山部》有『嵩』字，係新増字，此引《說文》云云，恐誤會《說文》如是，故特爲標出。」

〔一二九〕陳校：「《說文新増》『嵩』下云：『或从松。』不當分『嵩』、『崧』爲二。」

〔一三〇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曷」字作「曷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

〔一三一〕方校：「案：『樵』譌『樵』，據《廣雅·釋器下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正作「樵」。姚校：「宋本『樵』作『椎』，是。段云：『樵當作椎。』」衛校、陳校、陸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

〔一三二〕方校：「案：《釋艸》『管』作『貫』。」李校：「案：《證類本草》引吳普說，《太平御覽》引孫炎注，陸氏釋文並作『貫』，無作『管』者，疑譌。」

〔一三三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圓」字作「負」。方校、龐校、朱校同。姚校：「宋本『圓』作『負』。韓校同。」

〔一三四〕李校：「『戠』是本字，『戎』隸變，古『甲』作『十』，後譌『ナ』耳。」

〔一三五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句下有「也」字。龐校、朱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宋本及《類篇》句下有「也」字，今據補。」姚校：「宋本『尺』下有「也」字。韓校同。」

〔一三六〕方校：「案：《釋言》止作『戎』。」按：釋文：「戎，如字。本或作『拔』。」

〔一三七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苛」字作「𠂔」。韓校、龐校、朱校、姚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𠂔』譌『苛』。據宋本及《類篇》正。」

〔一三八〕陳校：「『龙茸』，《詩》作『蒙戎』。」李校：「『龙茸』本《左氏傳》，互通。」按：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：「狐裘龙茸，一國三公，吾誰適從。」杜注：「龙茸，亂貌。」釋文：「茸，如容反，又音戎。」

〔一三九〕方校：「案：『禮』，《說文》作『襪』，無作『禮』者，今正。」陳校：「《說文》作『襪』，不从農。」李校：「《詩》『何彼穠矣』，《說文》从衣。今从禾，誤。《韓詩》作『莨』，此云或作『襪』，當涉衣字偏旁而誤。」

〔一四〇〕李校：「《玉篇·鬻部》字與『𩇛』同，即『𩇛』之古文，作『𩇛』當是『𩇛』字傳寫之誤。」

〔一四一〕方校：「案：『密』譌『𩇛』，據宋本及《書大傳》、《漢書·郊祀志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作「密」。陳校、陸校、韓校、龐校、朱校、姚校同。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亦作「密」。卷子本《玉篇·山部》：「密，《說文》崇字，『山』或在『宗』字下也。」

〔一四二〕按：《禮》見《禮記·檀弓上》「母」字當作「毋」。李校：「釋文音摠，又音仕江切，無崇音，唯賈氏《羣經音辨》音崇。鄭注亦不言讀當何音。此云鄭康成讀，殊不足據。」按：《檀弓上》釋文：「從，音摠，一音崇。」蓋即此音，李校疑未當。

〔一四三〕方校據《說文》改「中」、「𠂔」、「𠂔」爲「中」、「𠂔」、「𠂔」。按：明州本正作「中」、「𠂔」、「𠂔」。姚校：「宋本『中』作『中』，『𠂔』作『𠂔』，是。余校『中』作『中』。」錢校同。

〔一四四〕方校改「褻」中「執」字爲「執」。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褻」字作「褻」，中从執。龐校、朱校、姚校、錢校同。

〔一四五〕明州本、錢鈔注無「名」字。朱校：「『名』字宋本脫。」

〔一四六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總」字作「摠」。段校、顧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

〔一四七〕明州本、潭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雅」字作「稚」。方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《類篇》亦作「稚」。

〔一四八〕方校：「案：《老子》『盅』止作『冲』，釋文『道冲』下亦不載異文，當據此補之。」

〔一四九〕陳校：「《說文》『隆』从降。」

〔一五〇〕方校：「案：《說文》『癰』作『癰』。」

〔一五一〕方校：「案：『豐』譌『豐』，據《類篇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正作「豐」。龐校、朱校、錢校同。

〔一五二〕方校：「案：《廣韻》以『鑿』爲『鑿』之俗體，《玉篇·鼓部》亦有『鑿』無『鑿』。」

〔一五三〕余校「音」作「聲」。錢校同。

〔一五四〕方校：「案：《說文》『氣』作『气』，後放此。」

〔一五五〕毛鈔注「不」字作「文」。顧校、陸校同。姚校：「影宋本『不』作『文』，非。」

〔一五六〕方校：「案：『彤』《類篇》作『彤』，入《彡部》，宋本从隸省作『彤』，亦通。」按：明州本、毛鈔「彤」字作「彤」，陳校：「『彤』與《侵韻》癡林切作『彤』同。」

〔一五七〕方校：「案：『商人』譌『商又』，據《尚書》及《爾雅·釋天》正。」按：明州本、錢鈔注「商」字作「商」。朱校、錢校同。

姚校：「宋本作商，是。余校同。」

〔一五八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「𤝵」字作「𤝵」。朱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宋本『𤝵』作『𤝵』，非。」姚校：「宋本『𤝵』俱作『𤝵』。韓校同。」

〔一五九〕明州本、毛鈔、錢鈔注「刑」字作「形」。余校、龐校、朱校、錢校、姚校同。方校：「案：『形』譌『刑』，據宋本及《說文》正。」

〔一六〇〕明州本、錢鈔注「古」字作「占」。余校同。朱校：「宋誤作『占』。」按：潭州本作「古」。

〔一六一〕明州本注「穴」字作「穴」。

〔一六二〕余校：「按：即樂涑縣，此誤。」丁校：「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、《後漢·郡國志》酒泉郡有樂涑縣，此誤爲『涑』，沿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之誤。」方校同。錢校：「按：《地理志》酒泉郡有樂涑縣，師古音官，不作『涑』也。然《廣韻》亦作